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市监函〔2023〕33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1602005号 提案的答复函

陈文树等4位代表：

《关于我县的品牌培育和推广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是提高品牌建设意识。为加强我县企业家品牌意识，同时也为探索我县芦柑、佛手、荔枝等特色产业发展的可复制路径，力争把这些特色产业做出规模，把规模产业做出品牌，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格局。4月24日，县市场监管局、检察院、公安局联合举办了“芳香永存，四季常春——漫谈永春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之路”的公益讲座，邀请了华侨大学市场营销系副主任黄怡丹教授授课，全县7个地标产业和三大有根产业企业代表等60余人参加讲座。

二是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。1. 加强老字号申报。县工信商务局对我县发展条件较成熟的老醋、香、麻糍等企业进行摸底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华、省、市级老字号评审，截止目前共

有 3 家企业通过省级老字号评审，17 家企业通过市级老字号评审；2. 加强政策扶持。出台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21〕47 号），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、福建老字号、泉州老字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奖励，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壮大。2023 年对以上通过省市级老字号评审的 9 家企业给予 24 万元奖励；3. 加强老字号品牌推介。举办首届永春优品展销会，对我县老醋、陶瓷、香等三大有根产业进行集中展示，进一步加大产品营销宣传力度，让更多消费者了解本地特色产品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积极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福建省老字号博览会、糖烟酒展、“国潮泉州”优品展示等各级展会，不断提升我县老字号企业知名度，支持老字号企业开拓新市场。

三是完善品牌保护体系。1. 完善公共品牌保护体系。2022 年，我县成立了永春县地理标志和农产品 IP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市场监管局，致力于地理标志和农产品 IP 的维权打假。县市场监管局将会继续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，积极推动成员单位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为我县特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；2.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，指导“永春老醋协会”、“永春县香制品同业公会”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；3. 建立跨域保护机制。4 月 13 日，德化、安溪、永春三县法院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方在德化法院共同签署《知识产权跨域保护协作备忘录》，合作六方确立了共推

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、共享知识产权资源信息、共营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、共构联合培训机制、共组联席办公机制等多项合作事宜，以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全面衔接，服务三县产业创新驱动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苏荣臻

经办人员：吴默骥

联系电话：2388188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